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97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

被　　告　龍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鍾安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亞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鍾安順、李亞萍應於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範圍內，與被告龍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四百零六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八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五千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四百零六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龍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龍德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邀同被告鍾安順、李亞萍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龍德公司於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以新臺幣（下同）720萬元為限額，與龍德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嗣龍德公司於同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向原告借款6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117年12月18日止，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3.18％機動計算（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4.89％），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龍德公司僅清償本息至114年9月18日止，即未依約定償付本息，迄今尚欠406萬4,595元之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鍾安順、李亞萍既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願供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聲明。

三、法院之判斷：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

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臺幣放款利率查詢表、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債權計算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6頁），互核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積欠之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信滿

法　官　林翠珊

法　官　張瑋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冠志